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

(总第 023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23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
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65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66号).....(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67号).....(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70号).....(2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创建“千兆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71号).....(2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72号).....(3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定
额补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74号).....(3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
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3〕75号).....(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冬季供暖运行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76 号）	（4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职责分工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88 号）	（4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94 号）	（4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通用航空业发展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98 号）	（5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生态环境治理 工作专班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105 号）	（5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3〕110 号）	（5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 新业态经济发展政策(试行)的通知（阳开办发〔2023〕27 号）	（56）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商业综合 体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开办发〔2023〕40 号）	（59）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阳泉高新区科技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开办发〔2023〕65 号）	（62）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 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阳开办发〔2023〕66 号）	（64）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海鑫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9 号）	（8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段慧刚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10 号）	（8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快煤炭生产方式变革，打造本质安全现代化智能化矿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是促进我市煤炭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也是保证能源安全、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道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提出了变更煤炭开采用方式、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的要求。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实施工业赋能新战略，通过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品牌化赋能，推动煤炭传统产业赋能升级。

全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以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路径，以智能装备和大数据为手段，以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为依托，以产业政策支持为保障，以生产方式变革和效率提升为目标，全力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助力阳泉“数智新城”建设，实现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开采。

二、基本原则

（一）抓好目标规划、标准完善

以建立安全、高效、智能煤矿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优化完善智能化评价体系标准，严格验收评定。

（二）抓好分类施策、兼顾长远

根据我市资源赋存条件和生产现状，合理确定近期建设目标，强化规划目标引领，针对各类煤矿实际情况提出事宜建设要求，分步有序推进智能化建设走深走远。

（三）抓好示范引领、梯次推进

发挥国有大集团资金、技术、人才等“领头羊”优势，凝练可复制的智能开采模式、适用装备、管理经验等，助力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成长，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

（四）抓好生态培育、迭代升级

以服务煤矿智能化建设为目标，搭建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煤矿智能化良性生态，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持续迭代升级。

三、工作目标

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搭建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煤矿智能化信息产业集群，开发

应用煤炭工业物联网系统，构建煤炭工业智能化生态体系，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提高行业智能化发展水平，实现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

2023年，180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再建成3座智能化矿井和29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2024年，服务年限超过5年的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2025年，其他各类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大型和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2027年，全市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四、主要任务

（一）统一煤矿智能化建设总体设计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要求，采用一套标准体系、构建一张全面感知网络、建设一条高速数据传输通道、形成一个大数据应用中心，面向不同业务部门实现按需服务，推进煤矿整体智能化建设。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煤炭开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实现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全过程的智能化运行。（市能源局牵头，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规范数据标准和通信接口

严格标准执行，实现主数据、数据索引格式、元数据格式、数据表结构、布局方式、存放格式、精度要求、时效设置和编码方案等数据体系标准统一。鼓励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管理组织架构，形成面向多样化煤矿数据应用场

景的数据治理管理闭环。统一规范物理、信息接口标准，支持多种数据服务、通信协议和接口，能够从各类仪表、模块等多种软件、硬件中获取数据，并能够通过开放接口向各种应用提供数据，从各种服务系统、应用系统和控制端获取命令，并能自动转发和执行命令。（市能源局牵头，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三）因地制宜建设井工煤矿智能化子系统

1.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网络系统和数据中心，打通数据传输和利用通道，统一规划网络和数据安全系统，保障信息内外传输利用的安全冗余，同时对生产网、办公网、资金数据网和互联网进行划分隔离和安全连通，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2.智能地质保障系统。研究建立实时更新的地质与工程数据高精度融合三维地质模型，实现矿井地质信息的透明化。推广智能采掘工作面智能探测与监测的技术装备，积极研发应用智能探测技术与新装备，形成以静态为基础，融入自动更新的高精度动态地质模型。

3.智能掘进系统。因地制宜确定合理的掘进技术与装备，配套高效的辅助作业系统，逐步实现掘支平行作业。鼓励应用智能探测、掘进机精准定位、自动定向及导航、巷道断面自动截割成形、自动锚护、高效除尘等先进技术与装备，达到掘进工作面生产系统具备智能感知、自主决策和自动控制等功能，实现掘进迎头少人或无人、系统高效协同运行。

4.智能采煤系统。根据煤层赋存条件、设计参数、产能指标等，建设不同模式智能化采煤

工作面。逐步推广应用采煤机智能截割与控制、液压支架自适应支护与智能协同放煤、刮板（皮带）输送机智能运输、液化系统智能供液、综采设备群智能协同控制等技术。鼓励条件适宜的工作面应用基于地质模型的智能化开采实践。

5.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带式输送机实现单机自动控制、多机协同联动、远程集中控制、煤量自动平衡、不同煤种智能配煤、粉尘浓度检测和自动喷雾降尘、运行工况检测及故障智能预警等功能。鼓励应用基于AI煤量智能识别、人员违规作业智能监测、大块煤/堆煤/异物识别与预警等功能，实现带式输送机的智能运输。

6.智能辅助运输系统。建设以车辆精确定位信息为基础，以车载智能终端为核心，辅助井下信号灯控制系统、智能调度系统、语音调度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实现车辆监控、指令下达、运输任务调配、失速保护、报警管理、应急响应等功能，优化作业流程，实现辅助运输业务信息化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煤矿应用无人驾驶等技术。

7.智能通风系统。采用智能精准感知技术与装备，实现对风阻、风量、风压等参数的智能感知，对通风网络阻力进行实时监测与解算，主通风机实现一键倒机和一键反风功能。鼓励井下采用自动风门。矿井主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具备远程集中控制功能，局部通风机可具有远程启停功能。通风系统具备故障自诊断与预警功能，并与其他系统实现智能联动控制，实现灾害的智能预警与避灾路线智能规划。

8.智能供电系统。建设煤矿供电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保障体系，对供电系统进行全面监测与分析，实现无人值守、智能监控管理；建设智能供电决策系统，实现故障的预判和预处理、

快速故障隔离；建设煤矿能耗监测和智能化能耗优化调度系统，动态调节煤矿大型用电耗能设备的供电方案和作业计划，降低煤矿整体能耗水平，优化能耗成本。

9.智能供排水系统。建设基于压力、液位、流量、温度等监测传感器和电动阀的智能排水系统，实现主排水系统设备的智能运行，实现排水用电自动削峰填谷调节、能耗自评估和故障自诊断，具备智能报警、智能统计分析排水量等功能。建设主供水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供水用电自动削峰填谷及管网调配、系统异常低压现象的预警、按需供水、用水分析等功能。

10.智能安全监控系统。根据矿井地质条件和生产条件，建设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安全风险的全貌化、智能化、动态化管控。建设井下融合通信、综合防控系统及配套装备，实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管理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智能通风系统、供电监控系统、水文监测系统、矿压监测系统等系统的统一承载，实现人、机、环、管全数据集成和智能化分析，具备安全风险智能评价识别、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分析模拟、应急救援辅助指挥、事故原因分析、矿井灾变状态下避灾路线智能规划等功能。

11.智能综合管控平台。基于模块化、组件化的技术架构设计思路建设智能综合管控平台，集成各业务系统数据及感知层数据，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形成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的智能化平台，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汇聚与技术支撑，实现矿井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服务与智能协

同管控。

12.经营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智能化经营管理平台，包含数字化决策体系、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计划管理与成本管控，支持煤矿各业务应用的全面一体化集成，打通管理孤岛、数据孤岛，实现“人财物一体、产运销一体、业务全面互联互通”的智能化经营管理。

〔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协助，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四）完善智能化煤矿建设和评价体系

将应用成熟的技术和具有通用性的解决方案纳入建设规范中，优化更新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路径，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建设水平和质量。严格执行省定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办法，推动建立煤矿智能化评价体系平台，通过煤矿对标自评，持续完善、改进、升级，实现煤矿动态达标。〔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牵头、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负责，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五）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管理工作

坚持目标导向，以验收结果检验智能化建设水平，提高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和质量。〔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牵头、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七处负责，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五、推进举措

（一）积极融入全省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

依托全省煤炭全栈式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充分利用平台资源集聚效应，为全市

煤矿智能化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应用软件、算力支持、模型训练、数据分析等一站式服务，降低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本。依托平台推广自主可控的物联网操作系统，实现数据融合畅通，推动煤矿装备与操作系统整体适配，提高系统间协作水平，发挥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势。〔市能源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推进智能化煤矿分类建设和平台适配

根据煤矿生产能力、煤层埋深、地质条件等对智能化建设条件进行评价分类，按照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和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进行建设。对已完成建设并验收的示范煤矿，逐步实现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适配对接，其他矿井按工业互联网平台架构标准建设或改造升级。在适配与升级过程中，充分考虑煤矿企业已建成系统的现状，做到最大限度与已有系统之间的兼容。〔市能源局牵头，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三）组织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攻关

加大科研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和高等院校积极申报智能化技术攻关项目，有条件的成立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煤矿智能化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梳理智能化建设中“卡脖子”问题和亟须突破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如人工智能大模型、特种机器人研发应用、物联操作系统、5G应用、连续自动掘进与掘支平行问题等，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技术“领头羊”作用，

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实现核心装备的自主可控，国有重点煤炭企业要带头推进智能化项目的研发落地。〔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华阳新材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四）加快煤矿智能化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高校教育资源和教学优势，加强煤矿智能化相关学科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一批煤矿智能化复合型人才。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相关产业、企业联合培养煤矿智能化高层次技术型人才。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按照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养，满足煤矿智能化专业人才需求。指导煤矿企业定期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一线职工智能化操作技能水平。煤矿企业在待遇保障、职级晋升等方面给予智能化从业人员政策倾斜，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人才投入到煤矿智能化建设上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分别牵头，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全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智能化建设、智能化装备投资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推动落实智能化相关投入列入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范围。探索寻求与市场化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模式，向煤炭企业提供智能化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减轻煤矿智能化建设集中投入压力。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的政策倾斜，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分别牵头，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配合〕

（六）提升企业安全基础智能化水平

推进科研院所、设备厂商、煤矿企业加大对矿井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技术、先进适用装备的研发应用力度，如煤矿瓦斯智能抽采与评判、采空区火灾精准探测和低成本治理、突出危险区域动态预测与可视化、围岩动力智能监测与预警等技术，提高企业灾害治理智能化水平。落实“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工作要求，推动各煤矿企业重要作业场所采用智能视频监控，实现现场图像AI智能识别、违章行为自动报警、自动记录等功能，坚决遏制“三违”行为，提升安全管理效能。推广应用智能化成熟技术装备，大力推动巡检机器人应用，力争实现辅助系统无人化、井下固定岗位少人或无人值守、重点岗位和危险作业人员的机器人替代，实现无人则安、少人则安。（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牵头，华阳新材、晋能控股阳泉公司、南煤集团、潞安五矿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七）强化智能化建设任务落实

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督促煤矿企业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当年任务；对生产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验收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同时，加强政策激励，对完成智能化建设任务的煤矿企业，参照《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5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号）给予相应的激励政策。（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分别牵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阳泉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指导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全市煤矿智能化信息产业集群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各县区、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各项工作。

（二）加大服务指导

煤矿智能化项目执行省煤矿项目审批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要优先审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对需要解决的技术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从有利于改革的角度积极回应，在不越法律“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多开绿灯，少踩刹车。

（三）夯实工作责任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煤矿智能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科学组织制定建设方案，密切跟踪建设进展，确保按期完成。各煤矿企业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进度。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服务指导，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

（四）开展示范推广

总结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经验，凝练出可复制的智能化建设模式、技术装备、管理方式等，向类似条件煤矿进行推广应用。同时要借鉴省内外先进的智能化技术和成熟案例，通过开展煤矿智能化培训讲座、组织召开现场会和观摩先进典型等形式，加强学习交流，加快成果推广。

（五）做好督导考核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强化信息调度，全面掌握智能化建设进展

情况，加快推进。对不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煤矿，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专项督导。各县区、各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

树立交账意识。市智能化工作专班将按照“季度排名，半年通报，年度大考”的方式进行目标考核，适时对完成较差的进行通报约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智新城建设，打造全省数字化转型的标杆和示范，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阳泉经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

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建设“数智底座、数智产业、数智治理、数智民生、数智生态”协同发展的“宜居、韧性、智慧”新城市，打造智车之城、网络直播之城、数智双碳之城“三张名片”，形成数字经济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互促发展、两翼齐飞的格局，充分展现“数字化率先转型、智慧化应用驱动、新动能引领发展、城市化品质提升”的数智新城内涵和形象，带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型智慧城

市建设全省领跑、区域领先，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二）基本原则

——高位谋划，统筹推进。适度超前谋划数智新城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全市一盘棋，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建立完善的财政、金融、土地等一揽子产业政策体系，形成统筹联动的落实机制。

——产城融合，协调发展。按照“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的思路，适应数字化发展新常态、新模式、新业态，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提高城市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走出一条具有阳泉特色的数智新城融合发展路子。

——示范先行，全面提升。以阳泉高新区为示范区，发挥先行军作用，迈出数智新城建设第一步，在若干领域形成工作突破，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市全面推进数智新城建设。

——宜居宜业，绿色低碳。积极推进“数智双碳”体系建设，提升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智化水平，推动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形成环境宜居宜业、建设集约高效、生活绿色低碳的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基本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数智新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城市经济、城市生活、城市治理全方位数字化转型，打造发展新优势。

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力进一步增强。加快 5G 基站建设，2023 年在全省率先实现 5G 网络全域全覆盖，到 2025 年，实现重点应用场所深度覆盖。推进 IPv6 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绿色算力基

础设施，全市算力服务能力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完成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数字经济活力进一步迸发。数字经济成为阳泉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2023 年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比 2022 年提升两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2023-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15% 以上，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车联网、数智双碳、直播产业三大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链基本成型，产业规模、市场主体实现双倍增。

数字民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走在前列，城市运营指挥中心高效运转，在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多个领域为全省乃至全国打造样板。

数字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实现全市机关内部办理事项最多跑一次，提高党政机关办事效率。推动“一网通办”普及率，使政务服务更加便捷，群众办事更加方便，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建成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能力明显提升。

（四）“5642”总体架构五个抓手，推进数智底座、数智产业、数智治理、数智民生、数智生态协同发展。

六大工程，实施算力基础设施夯基、数字产业集聚、产业数字化示范、智慧城市应用创新、数字人才引育、数字生态涵养六大工程。

四个支撑，一是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二是强化智库支撑，加强数智新城

战略决策研究。三是强化载体支撑，加强各类园区、平台建设，提升数字经济和企业的承载力。四是强化项目支撑，建立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库，打造数字转型标杆项目。

两个主引擎，一是加快高新区“数智示范区”建设，迈好数智新城建设第一步。二是培育市场主体，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本土优势企业，发展数字经济平台型企业。

二、协同推进五个抓手

数智底座是数智新城建设的基础，聚焦城市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感知系统统筹、数据统管、平台统一、系统集成和应用多样的市、县（区）统一的城市数字底座，实现全市信息资源联动发展。

数智产业是数智新城建设的核心，聚焦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我市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革。

数智治理是数智新城建设的重点，聚焦城市大脑和数字政府建设，形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融合创新的发展格局，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城市治理新模式，提高现代化治理效能。

数智民生是数智新城建设的内在要求，聚焦赋能幸福美好新生活，以智慧场景创新应用，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实现数字惠民、数字利民。

数智生态是数智新城建设的重要保障，聚焦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扶持，推动科技、人才、市场主体等各类要素良

性互动、协同发展，提升数字生态的赋能和创新能力，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全面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能级。

三、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一）实施算力基础设施夯基工程，构筑数智新城新基座

超前布局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算力基础设施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底座作用，用好山西省“1+3+N”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城市级枢纽节点等政策，加速推进全市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建设，建成阳泉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支持自动驾驶、数据标注、医疗、地理信息等企业在阳泉搭建行业数据中心，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降至 1.2 以下，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打造区域算力中心，2023 年底全市服务器装机容量达到 30 万台。推动建设容灾备份数据中心，形成与太原核心大数据中心差异发展、能力互补的专业化数据中心集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阳泉高新区〕

持续建设网络基础设施。紧抓国家支持新基建的机遇，加快布局 5G 网络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作，将光纤网络及 5G 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升级、市政施工、征地拆迁等给予财政资金补贴，将光纤网络建设嵌入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打造“千兆”网络城市，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开放共享。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公共无线网络，大力发展 NB-IoT（窄带物联网）、移动物联网等物联网设施，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推进 5G 在高端制造、交通物流、井下作业、民生服务等场

景深度融合应用。2023 年新建 5G 基站 1200 个，完成 5G 移动及光纤宽带网络“双千兆”指标建设，力争进入“千兆城市”行列；到 2024 年“双千兆”网络实现重点应用场所深度覆盖；到 2025 年形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生态完善、应用丰富、安全高效的“双千兆”网络供给体系。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各电信运营商〕

加快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物流、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城乡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建设，提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热、供电、供气等工程系统的安全监测，加快地下综合管廊、水电气管网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管廊。部署多功能智慧灯杆等智能化设施，实现“一杆多用”。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智能微电网和充电桩建设。布局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互联网教育、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孪生体等融合基础设施新业态。积极探索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谋划地下综合管廊、水电气管网的数字化改造及探索布局多功能智慧灯杆等智能化设施。2024 年推动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互联网教育、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孪生体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推动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智能微电网和充电桩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二）实施数字产业集聚工程，塑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以车城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为牵引，2023 年推进灯控点位和

无信号灯点位智能化基础设施改造，无人驾驶公交车、出租车、售卖车商务运营实现量级提升。用好百度 Apollo 和集度汽车资源，引入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车载智能终端制造企业，智能座舱、感知系统和电动转向及制动等配套产业企业落地，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网联车产业集群。加快智能网联重载货运车路协同试点建设。拓展车联网应用场景，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在交通、物流和矿山领域的典型应用。探索“人、车、生活”一体化消费新模式，加速互联网、消费娱乐、旅游等行业与车联网、自动驾驶产业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阳泉高新区〕

打造智能新终端产业。依托中电数字经济产业园重点培育智能新终端产业集群，吸引运动追踪、教育娱乐、医疗保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家具、智能家电、智能音响等智能家居产品，以及智慧康养产品及配套企业入驻。2023 年启动建设飞腾芯片赋能创新中心，争取华为智慧场景创新中心落地，瞄准国内龙头，引进摄像头、激光雷达等电子信息智造类企业，2025 年形成信创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阳泉高新区〕

培育大数据与软件服务业。依托山西智创城 NO.7 云谷科技创新园，大力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标注等大数据与软件服务业。加快山西麟诺、新石器智航等数据标注项目发展，建设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打造面向车路协同、图文处理的数据标注基地，2025 年数据服务规模达到 2000 席位。实施软件与信息服务关联产业引培工程，加强与京津冀、太原的技术

合作，培育和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软件与系统集成企业。推进北斗产业发展，推动北斗应用技术在能源、电力、通信、交通、公安、消防、应急救援，以及住房建设、旅游出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云产业布局。发挥基础优势，加快“云产业”的布局，招引国内龙头企业“行业云”落地阳泉，带动云产业链、生态链的集聚，推动形成数据中心运营向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转型。2023年完成云峰智能算力中心、阳泉信创云建设，为行业云建设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发展“直播+”产业。以中电产业园、山西智创城 NO.7、1947 文化产业园为基础，2023年打造阳泉“直播+”产业基地。吸引和聚集本地优质直播机构和主播入驻，打造“直播运营、专业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商业模式搭建”配套专业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活力与知名度。培育本地龙头 MCN 机构，围绕电竞、娱乐、电商、非遗、短视频制作等多元化直播场景，提升品牌资源、运营管理、专业设备等共性技术服务，签约优质的本地网红入驻。瞄准“租金、平台、主播、人才、流量”等直播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制定清晰明确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4 年直播产业产值突破 1 亿元；2025 年直播产业产值达 2 亿元，培育和引入专业 MCN 机构 10 个，直播相关行业企业数量达到 300 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数据价值化探索。推进数据价值化破题，探索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挖掘数字经济新增长点。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动数据要素汇聚、共享、开放与流通，依托城市大脑的数据汇聚能力，布局阳泉“数据湖”建设，为数据要素产业链打下坚实基础。基于自动驾驶、数据中心、城市大脑等场景布局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应用、数据生态保障等产业，提升数据加工处理能力。鼓励企业共享数据支撑城市治理，支持企业开发应用公共数据，探索构建一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成立市属数据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和国企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和运营，实现数据价值化，在全省率先迈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步伐。培育数据资产运营市场主体，引进数据治理专业公司，探索建立数据确权机制，提升数据运营能力。深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强化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2023 年推动 5 家以上企业、2024 年推动 1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到 2025 年，推动 2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产业数字化示范工程，赋能实体经济新动能

加速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依托以数字市场主体、数字技术创新驱动要素、数据新型生产要素，以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应用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用三年时间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面向我市传统产业进行领域细分，以满足不同行业领域的多场景需求，逐渐形成“核心业务优化、生产保障能力提升、社会化资源协作”

三大类应用场景，形成一批有价值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具备行业特点、解决企业痛点、价值成效有亮点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传统产业”解决方案。打造本地域“行业云”，多快好省地使本地域企业上云，形成一批省级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云服务”的实践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推动煤电领域示范带动。推动数字化技术在煤炭、电力领域的应用推广，率先实现数字赋能产业发展。2023年推进工业互联网、5G+智慧矿山、智能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电网平台建设，推进29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和6座智慧矿山建设，推动煤炭、电力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转变，实现能源产业智慧化转型。到2025年，力争大型煤矿和电力企业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技术应用，示范带动市属国企在科技创新、生产管理、投资建设、市场开发等方面完成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加速布局“数智双碳”产业。完善全市双碳产业整体发展的顶层设计，编制数智双碳产业发展方案，丰富数智双碳应用场景。启动建设数智双碳示范产业园，按照“科研-中试-厂房”建设模式，强化园区载体硬支撑，加速产业导入和项目落地工作。搭建城市能源互联网平台，聚焦工业节能、建筑节能、源网荷储等开展产业导入，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强化数智双碳软平台建设，2023年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全部上线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阳泉高新区〕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速推进。以华储光电、

华钠芯能、多氟多六氟磷酸锂、华瑞纳米等新布局的制造业龙头企业为示范，开展智能制造试点，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升级生产设备和控制系统，实现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2023年打造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带动制造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到2025年，力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全覆盖，打造3个以上“中央工厂”，建设10个以上数字化标杆工厂，形成数字化工厂实效样板。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整合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遴选优秀服务商，实现工业数字化转型的本地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速农业数字化转型。针对阳泉农业“特”“优”“精”的特点，以农业市场主体为重点，挖掘一批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管理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示范企业和数字农民专业合作社。2023年重点推动以“富硒+品质+品牌”数字化转型的试点示范，打造阳泉农产品“IP”。实施“短视频+网红”农产品营销行动，推动网络销售专业化、市场化，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探索通过网络平台田园种植认养、畜禽养殖认养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速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围绕交通、物流、金融、商贸、文旅、民生等领域，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深度融合。数字交通方面，持续深化“智车之城”建设，2023年在政策上先行先试，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应用保持国内第一梯

队，在城市出行数字化和交通治理数字化方面打造典型经验。数字物流方面，高标准打造阳泉智慧物流园，2023年建设无人智慧工培中心和末端快递集散中心，加速网络货运与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的融合发展。数字金融方面，用好银行和金融机构数字化成果，健全银企对接“线上+线下”新平台；探索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应用，搭建重点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数字商贸方面，加速传统商圈数字化改造，以滨河商圈、万达-奥特莱斯商圈、1947文化园商圈、天桥商圈为重点，构建商圈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智慧文旅方面，打造“阳泉文旅云”，用数字化赋能旅游场景；挖掘非遗场景，推动砂锅、紫砂等非遗产品数字化推广；探索将射击射箭馆，升级打造为一站式体育娱乐综合体—“Young 泉里”，形成以运动休闲+数字文娱为核心的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智慧城市应用创新工程，提升城市生活新品质

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挥全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率先建成市级“城市大脑”，2023年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城市物联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CIM（城市信息模型）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夯实阳泉新型智慧城市新底座。以建设城市大脑为抓手，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中的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化

水平，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向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变。2023年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试点建设，梳理办事事项，再造办事流程，全力推进标准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依托政务云、政务网、共享交换平台三大基础支撑，实现政务“一网通办”；拓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民生事务网上办、掌上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提升城市智慧治理能力。推动社会治安智慧化治理，深化智慧防控数据流与业务流、管理流融合，建设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提升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预知、精准指挥和高效处置能力。推动城市应急智慧化管理，打造城市安全运行全景图，融合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智能应急联动处置、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应用、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建设城市安全“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体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市场环境智慧化监管，加强数字技术在网络商品交易、计量管理、价格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智慧平台，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赋能市场乱象整治，营造既安全有序又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2023年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加强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

推动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数字化，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基座，建设全市统一的涵盖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评价、教育服务应用的智慧教育平台，促进平台的开放共享、数据互通、应用协同、交互可用。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校园网络、教学终端、教育教学空间、创新创造空间、文化生活空间的装备水平，实现从环境、资源到教学应用的全面数字化，形成全场景覆盖和互联互通的智慧校园应用新业态，以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推动教育思想理念变革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

推动智慧交通建设。在实现全域自动驾驶基础上，2023年建设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实现对全市交通应急指挥、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交通运行态势分析、辅助决策、公共服务以及交通运输发展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推动智慧出行、智慧交管、智慧运管、智能网联等业务系统建设，打造全国中小城市智慧交通的先行标杆。〔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

推动数字城管建设。2023年建设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据局〕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让社区更加和谐有序、服务更有温度，不断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开展平定西城城北社区和冠亚社区、郊区甄家庄社区、城区陶然社区、矿区水滩社区、高新区天峰社区和桃源社区等一批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打通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形成一批可复制的样板，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水平，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管理形态的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五）实施数字人才引育工程，激发创新创业新活力

完善人才引育激励机制。针对人才紧缺问题，2023年制定阳泉市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加企业人才引育奖补相关投入，在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团队奖励等方面超常规支持，提升人才服务精准性。对引进的重点人才，颁发阳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加强人才工作宣传，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大数据局〕

打造人才平台载体。创优发展环境，推进领军人才、重点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相关激励政策精准支持。发挥科技部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优势，依托高新区省级大数据产教融合重大平台、实训基地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等载体，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产业人才队伍体

系化协同化建设。建立省级“阳泉·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集人才培养、实训实战、科研创新、人才服务等于一体的数字化产教融合平台;依托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资源,培育一批本地技能人才;引导社会机构开展各类数字经济职业技能培训,为数字经济发展输送应用型技术人才。聚焦产业需求,着力培养一批优秀企业家、优秀管理人才。强化产教融合,鼓励企业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联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提升创新平台科技研发和人才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施重点人才倍增计划,加大重点产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力度,形成“引进一个项目、带来一批人才、带动一个产业”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重点产业化项目和各类创新平台“引才育才聚才用才”作用,围绕我市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领域方向,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成果的创新团队(人才)。积极争取挂职干部人才选派工作,采取兼职挂职、成果转化、对口合作、技术入股、异地用才等柔性引才方式,扩大视野引进人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数字生态涵养工程,营造产业发展新环境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数智新城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1+N”一揽子政策体系,“1”即1个行动方案,《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N”即在能源、制造业、

服务业、行政审批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方面出台N个相关的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支持措施、行动计划等,2023年制定《阳泉市数智双碳园区建设方案》《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阳泉市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面支撑数智新城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阳泉高新区〕

加强引导扶持。加强资金要素保障,用好市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市县(区)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基金;以重大示范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经济标杆企业为载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成立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子基金,积极引进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风投基金,为数字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夯实资金保障。聚焦智能制造,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设备投入大、产业链配套不足、物流成本高等痛点难点,出台针对性、可落地政策,扶持产业快速壮大。聚焦中小型数字经济企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传统工业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力度,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速度。强化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执行情况评估,及时掌握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助力各项政策规划落地落细落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数据安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工作联动,推动国产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在重要领域的应用,构建智能安全监测和多层级智能化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

合应急演练，确保数据安全工作协同共治。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贯标推广，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溯源的数据安全管控机制，构建数据安全监管体系。深化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共享调度、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基于区块链等技术解决数据共享、使用中的隐私保护问题，加强政务数据、工业互联网、个人信息等重点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探索市场化运营。以本地国有公司为主体打造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平台，探索智慧城市及数据资产市场化运营。坚持“全市一盘棋”，深化智能应用场景开发，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民生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坚持以“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换主体”的市场化运营思路，招引和培育国内数字经济优势企业落地。加速释放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城市生命线、信创云等重点项目带动效应，引进带动作用明显、需求明确、模式成熟的项目，以项目建设吸引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四个支撑

强化技术支撑。在技术创新方面，坚持产学研融通协同，紧抓研发创新，突破产业核心技术，着力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建立完善数字经济基础通用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融合应用标准和安全评估标准等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充分发挥阳泉高新区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赋能作用，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

体系建设，降低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到2025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智能装备制造、半导体与新材料应用等领域以及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新兴技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实施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强化智库支撑。2023年成立阳泉数字经济研究院，开展顶层规划设计、产业落地策略、专项发展政策、评估评价体系、场景挖掘等战略决策研究。积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推进数字经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强化载体支撑。提升园区承载力，在中电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山西智创城NO.7基础上，2023年加速中电二期交付；积极谋划后续产业载体建设，实现“谋划一批、建设一批、交付一批”的载体储备建设机制。提升园区运营力，参照国内一流园区运营模式，以提升运营质量为核心，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创新平台经济、“云上产业园”等模式，引入一流合作方，探索园区建设运营“阳泉模式”。提升园区竞争力，加速完善园区配套，打造“园区邻里中心”；制定园区专项政策，以单位产出为依据，做好优胜劣汰，确保园区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项目支撑。深化与百度公司的战略合作，推动百度智算中心和百度AI产品相关产业链项目落地我市，使百度的技术和资源全面赋

能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2023 年建立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库，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选树一批数字转型标杆项目，适度超前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投资。推动更多数字经济项目纳入省级、市级重点工程，在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积极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谋划引进一批高水平数字经济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打造两个主引擎

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加快高新区“数智新城示范区”建设，迈好“数智新城”建设第一步。制定我市产业园区数字化建设标准，以三个开发区为重点，推动全市产业园区数字一体化建设。将开发区作为数字化转型重点，推动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围绕主导产业链，整合数字资源，联合园区骨干企业，引入数字化转型市场主体和行业机构，推进“工业互联网园区+行业平台+产业链企业+产业数字金融”特色数字化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精心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实施“放水养鱼”、“链主”培育等行动，培育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本土优势企业，2023 年经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达到 40 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进入上市培育库进行培育。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建设制造、物流、消费、医疗卫生、农业生产等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性平台，打造一批具有阳泉特色的数字经济平台型企业。加快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到 2025 年，

经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培育 20 家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市大数据局、阳泉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把建设“数智新城”作为“一号工程”，整合现有智能物联网、数字政府、智慧城市领导小组，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数智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一月一督导，两月一调度，确保“数智新城”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在各部门、各县区设立“首席数据官”，推动数据开放共享运营。

加强调度考核。将“数智新城”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到各县区、各部门重点任务中，实行专项考核，形成推进合力。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定位，梳理工作项目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分解清单，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核算制度，形成常态化统计核算机制；加强数字经济运行态势研判，为宏观决策、项目策划、招商引资、政策研究等提供智力支撑。

强化干部培训。全域数字化转型离不开全体干部数字化能力素养提升，要进一步开展各级干部培训，增强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用数据执行的能力素养，促进各级干部数字思维、数字认知与实际工作能力的提升，努力打造“既懂行业、又懂技术”的新型干部人才队伍。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解读、开展社会面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持续总结推广做法经验、典型模

式、最佳案例，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协力支持、共同推进“数智新城”建设的良好局面。

附件：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任务清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办）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

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

8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减分项、即时性工作及相关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每年10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督查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实地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县（区）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

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加减分项目和即时性工作等情况进行自评，并按照部门对口上报的方式同步报送考核印证资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审。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部门评审意见报送市食品安全办。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建议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

（一）得分排在前2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

（二）得分排在2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1.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2.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3.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

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1.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5.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考核结果

通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办。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地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两年列最后 1 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约谈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区）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

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行政区 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域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年度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备注：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控入河水污染物总量，促进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1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设国、省考断面河流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溯源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

治；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设国、省考断面河流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2025年底前，建成较为完善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稳步提升。

二、排查溯源

（一）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各县（区）要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的要求，对辖区内设国、省考断面河流入河排污口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溯源排污口责任主体，查明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压实辖区各相

关部门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联动，于2023年底前全面溯源摸清本地区入河排污口现状，制定入河排污口清单，建立台账，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区)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后，确认责任主体。溯源后仍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属地县(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指定责任主体，负责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源头治理、规范化建设、管理维护等，确保每个排污口都责任主体明确，且不重不漏。

三、分类整治

(一)规范入河排污口分类。按照国家、省入河排污口分类规范，根据排污单位所属行业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入河排污口应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等五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二)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清理合并、依法取缔、规范整治”的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要强化截污治污，注重工作实效。整治工作也要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搞“一刀切”，在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

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工作中，有关部门要加强帮扶指导，稳妥有序推进，必要时可合理设置过渡期，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于已明确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要逐一明确整治措施，设置整治期限，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建立并动态更新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入河排污口整治应与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市区及县(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结合，统筹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清理合并入河排污口。市城管局、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对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实施清理合并，确保生活污水规范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全部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项目建设，通过建设带保温措施的人工潜流湿地等措施，持续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逐步实施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等措施强化管控，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严禁借雨洪口非法排污。

全市各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有序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限期清理合并为一个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工业企业废水治理确保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清理合并后仍确有必要保留其他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的，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全部完成入

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通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未退出前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污水依法限期退出市政污水管网。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分类整治。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要尽快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人口少、污水产生量少的村庄（日产生量小于500立方米），可采用罐车收集转运；人口较为集聚、污水产生量较大的村庄（日产生量大于500立方米），鼓励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严禁大中型灌区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鼓励对农田灌溉退水进行储蓄净化，重复利用。加强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的管理，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施建设。

（四）依法取缔入河排污口。对在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违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各县（区）要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取缔。对于影响群众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要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五）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各县（区）组织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有序开展规范化整治工作。推动一个入河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一个责任主体。对存在借道排污情况的排

污口，要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及支线；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在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记载明确，并提出管控要求；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区）分局要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定，结合附表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命名和编码，组织在入河排污口明显位置树立标识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档案建设和管理。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源头防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要充分考虑区域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有关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增加区域排污总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认真核实并论证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质的影响，提出对水环境影响的针对性减缓措施，确保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严格设置审核。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管理，根据省相关要求，明确今后除属国家、省设置审核权限的入河排污口，市域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均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各县（区）不得擅自开展设置审核工作。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

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设置时，应同步征求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统筹考虑我市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加强洗选煤、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省级开发区内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等信息应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调度工作进展，对在排查整治工作中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行为进行查处。要推进入河排污口例行监测制度常态化，对超标排污口定期进行通报。各县（区）政府应根据入河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进一步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以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水利、住建、农业农村、工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的监督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等措施，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对各类型入河排污口开展执法监测，对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稳步实施合理管控，溯源治理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管力度。

（四）强化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的环境执法力度，开展涉水企

业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违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及不按规定排污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入河排污口，借夜间及雨天偷排偷倒等逃避监督管理的行为，要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查处。

（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要提升全市入河排污口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全市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平台，指导各县（区）对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实施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构建“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链条式可视化监管平台，提升水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全市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保障工作经费，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各县（区）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的通过督办、通报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

（二）强化考核问效。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河长制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完成情况好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等方面重点倾斜。对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县（区）

党委和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排查整治目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依法公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完善入河排污口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增强公众的监督意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三) 加强公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

附件：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

附件：

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类型代码
(一)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GY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二)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SH
(三)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NY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四)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YH
(五)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口	QT
	港口码头排污口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其他排污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创建“千兆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加快创建“千兆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快创建“千兆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要求，加快建设“数智新城”，夯实数字底座，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发挥“双千兆”网络在拉动有效投资、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撑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高站位、更广维度、更大力度深入推进做

优做强“数智新城”，以协同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创新应用模式、强化安全保障为重点方向，不断夯实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根基，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网络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年底，全市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超过100%、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超过95%，城市10G-PON及以上端口占比超过35%，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23个，500Mbps以上用户占比超过25%、5G用户占比超过50%，“双千兆”应用创新超过6个，力争成为第三

批成功创建的“千兆城市”。

到 2025 年，形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生态完善、应用丰富、安全高效的全光网络供给体系，打造“泉城之光”，支撑省内东部的信息通信枢纽城市建设，为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融入国家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专班

组 长：石 峥 副市长

副组长：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高永恩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成 员：王文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献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局 长

焦 罡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总
经 理

卫志嵘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总
经 理

王 璘 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总
经 理

马文涛 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总
经 理

王秀平 阳泉通信建设联合办公
室主任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协调千兆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大数据局局长高永恩同志兼任。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基础设施发展环境

1.推进光纤网络、5G 基站建设纳入规划，并将通信网络建设嵌入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完善光纤网络、5G 基站建设总体规划，将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光纤网络、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转型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同步落实光纤网络、5G 基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市规自局、市通联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2.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推动各通信运营商在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主城区进行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规模部署，持续开展 OLT 上联组网优化和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光分配网（ODN）改造升级，促进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按需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家庭和企业网关（光猫）设备升级，通过推进家庭内部布线改造、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优化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等，提供端到端千兆业务体验。〔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市通联办、基础电信运营商〕

3.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将公共建筑物、公共绿地、弱电井管道、杆塔等资源向 5G 网络设施建设免费开放，财政出资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公共设施，应当为 5G 基站、通信机房及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鼓励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光纤网络共建，通过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方式实施共享。〔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

通联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基础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阳泉供电局）

4.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动网络安全能力与“双千兆”网络设施同规划、同建设、同运行，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通信运营商要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防范网络、设备、物理环境、管理等多方面安全风险，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基础电信运营商）

5.鼓励升级高速光纤宽带网络。鼓励各级政府对支持千兆光网接入的10G-PON端口建设、支持千兆光网用户接入的OUDN升级、家庭用户宽带网速升级到500M及更高速率给予财政资金、消费券、金融创新产品等支持，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二）推动通信设施迁改政策落实

6.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迁移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通信设施所有权人，就经济补偿、设施防护、选址重建等进行协商。需要重新建设通信设施的，应当先建后拆，确保通信畅通，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基础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

（三）赋能传统行业加快融合应用

7.推动“5G+千兆光网”赋能行业应用。加快打造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商业模式清晰的5G、千兆光网与行业融合创新的应用场景。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行业单位合作创新，加快“双千兆”网络在超高清视频、AR/VR等消费领域的业务应用。在制造业领域，开展

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和生产流程的“双千兆”协同创新。在智慧城市领域，推动“双千兆”网络与教育、医疗、文旅等行业深度融合，探索多元化应用场景，助力民生改善。（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基础电信运营商）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发挥我市5G基建服务专班领导小组和千兆城市工作专班的作用，加强对“双千兆”网络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协调调度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向5G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开放，共同保障“千兆城市”建设。

（二）强化工作协同。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等工作，并督促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各通信运营商要加大投入，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千兆城市”各项指标达到评估要求，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县两级宣传部门要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动员各级媒体机构积极参与，共同加强“千兆城市”政策宣传和“双千兆”应用成效推广。住建部门要督促各物业公司，为通信运营商在住宅小区开展“千兆城市”宣传创造条件，不得收取“入场费”等不合理费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要带头升级千兆宽带，广泛动员市民参与“千兆城市”建设。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39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在市交通局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改革试点，具体工作项目为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单位要

按事项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相关部门在年底前提提交试点工作方案、经验做法、进展成效及年度总结等。

2024年底前，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特别是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2025年底前，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协同联动机制，综合监管体制更加健全、监管制度更加完备、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真正做到监管“无处不在”且“无事不扰”。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

1. 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协调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和需联合会商的重大事项。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跨部门综合监管议事制度，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实施过程等情况。建立联合督导制度，对落实综合监管工作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2. 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责。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应纳尽纳”的要求，承担综合监管事项的牵头部门主责，划分配合部门事权，确定全流程各环节的监管职责分工，划清职责边界，明确责任链条。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新兴产业和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市司法局要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3. 建立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建立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分类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即“一业一册”），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

成）

(二) 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目标任务

4. 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以及网络安全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全面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市级事项清单经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核确认并汇总后公布，县级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合理确定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原则上与市级清单相对应。（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5. 梳理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本部门牵头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并按条线指导各县（区）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协同管理。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梳理本级政府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情形外，全部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形成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县（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6. 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变动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对本部门牵头的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同级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核确认后公布。（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7. 整合综合执法力量资源。积极探索市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综合执

法部门整合集合，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大力整治基层各类难点问题。要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开展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相关行政处罚权划转为由，不履行日常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或不配合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所涉及的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技术支撑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底前完成〕

8.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各县（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的“一件事”，重点选取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等民生领域以及新兴领域，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协同监管，各县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全程闭环、无缝衔接”的联动监管，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底前完成〕

9.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对存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三）创新多样化综合监管协同方式

10.深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精简整合抽查事项，梳理检查对象名录库，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各县（区）要统筹制定本地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要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对同一市场主体一段时间内多次被检查、同一事项不同地区处罚差异较大等情况，要及时通告有关部门核查，防止发生多头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底前完成〕

11.强化联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参考，有效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依据信用状况不同，在监管方式、抽查领域、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12.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检测预警。积极应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全面提升检测感知预警能力。有条件的县区、部门要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开展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和精准预警，实现风险预警信

息生成、推送、核查、处置、反馈等全流程闭环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统筹建立内部运行、对外联动的风险预警工作流程，形成跨区域跨部门的风险预警高效核查和协同处置机制，按照风险预警等级开展针对性联合检查和依法依规处置。〔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13.落实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办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投诉、举报、舆情等信息分析研判，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种渠道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的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常态化关注或加以预防的问题线索，可以结合实际列入联合抽查检查计划实施日常监管；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对疑难复杂、存在争议的问题线索进行专项协同办理，做到应查尽查、件件落实。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信息等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四）推进立体化综合监管多向联动

14.加强部门与属地监管联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监管工作进行整体谋划和系统部署，强化全市行业监管的宏观审慎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加强与属地监管协调，指导县区政府明确各地区行业监管的范围、权限和责任，形成上下协调、多级联动、边界清晰的监管格局。各垂直管理部门要完善政策传送机制，及时向市县政府传达和解读中央政策要求，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日常工作联系、监管信息共享和监管执法协作。各县区和

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根据本地情况对监管范围内的事项主动作为、规范履职，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5.实施跨区域监管联动。各县（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资源统筹协调机制，对需要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有关地区提出监管协助需要的，及时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鼓励积极探索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等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6.保障审批监管实时联动。严格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加强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同联动，行政审批部门开展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和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完善行政审批与监管执法信息双向推送机制，保障信息共享的实时、完整、准确。对“审管一体”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强化内部审批监管衔接，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7.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各级行

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与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校验鉴定结果等机制，优化行刑衔接流程。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五）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水平

18.推进监管数据有序共享。按照全省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要求，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调度能力，实现全省范围内数据共享共用。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梳理形成监管数据资源目录，建立监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依托市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做好与自然、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的对接联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归集全面准确、数据共享顺畅有序、数据应用安全高效。〔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大数据局等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19.提升新型监管智能化水平。整合全市非现场监管资源，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丰富监管数据资源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探索以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为关键环节的在线监管方式，切实加强执法有效性，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大数据局等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整体设计，破除数据孤岛，持续加大监管保障力度，定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查考核。要通过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指导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向市场主体推送监管信息，适时通报不作为、慢作为等负面典型，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附件：阳泉市(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样表）

附件：

阳泉市（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样表）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责划分			监管对象	监管层级	检查方式	综合监管制度及运行机制	是否公开
1		主管部门 (牵头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监管部门1 (配合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监管部门2 (配合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监管部门3 (配合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2									

填报说明：

- “事项名称”填写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具体事项。
- “主管部门”一般为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本行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如该事项未明确主管部门，则由主要承担监管职责的部门来填写；“监管部门”为承担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牵头部门编制事项。
- “监管职责”一般为该部门主要承担的监管责任或开展的监管工作。
- “监管依据”一般为该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或“三定”依据。
- “监管层级”是指省市县。
- “检查方式”是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及其它。
- “综合监管制度及运行机制”，如有，填写具体的制度名称、文号，填报多部门协同开展监管工作的机制，如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检查、会商制度、通报制度、数据共享机制等。
- “是否公开”，如该监管事项、监管制度、监管机制等不宜向社会公开，说明理由。能公开的，填“是”。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 保险定额补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定额补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定额 补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自2017年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以来，全市农村地区28多万户居民住户享受到了清洁取暖带来的实惠生活，农村生活方式和能源消费结构取得了革命性进步，为全市改善大气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切实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管理，提高供暖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构建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促进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和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清洁办发〔2023〕2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清洁取暖

运行管理实际，决定在全市推行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定额补助制度，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指示要求，以大规模提高清洁供暖比重为主线，以稳住存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为目标，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安全和运行保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探索和创新运营保障模式，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促进全市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

二、预期目标

(一) 加强运行管理, 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设备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

(二) 保障安全供暖, 持续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清洁取暖意外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三) 加强要素保障, 健全服务体系, 群众满意度稳定提高, 力争保持在 90% 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 建立清洁取暖设备维修机制, 坚持“县区为主、居民适度、市级补助”的原则。

(二) 推行清洁取暖意外保险全覆盖, 坚持“市县共担、能保则保、应保尽保”的原则。

四、主要内容

(一) 将清洁供暖工作纳入政府供暖体系统一管理, 明确责任部门, 加强运行监测, 及时排除故障, 保障有序运转。

(二) 设备维修资金以财政资金为主、居民分担为辅的方式进行筹集。县区补贴标准和居民分担办法, 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三) 实行清洁取暖意外保险全覆盖。意外保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并报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施行。县区政府要足额配套意外保险购买资金, 坚决杜绝应由县区财政承担的费用转嫁居民用户的现象发生。

(四) 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及意外保险实行市级定额补助办法。从 2023-2024 采暖季开始, 市政府每年对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及意外保险全覆盖工作进行定额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年度结余部分, 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或非必要支出等现象发生。

(五) 市级补助暂定标准

1. 设备维修: 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

每户补助 5 元; 煤改甲醇每户补助 10 元;

2. 意外保险: 煤改电、煤改生物质, 每户补助 5 元; 煤改气、煤改甲醇, 每户补助 25 元。

(六) 年度补助额度测算

1. 年度补助额度为各改造路径补助标准乘以年度补助户数。年度补助户数为各改造路径近三年财政清算的各年度采暖季补助户数平均值。

2. 依据 2020-2021、2021-2022、2022-2023 三个采暖季清算结果测算, 年度补助户数为 173809 户, 需市财政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334.01 万元, 其中, 设备维修补助 101.48 万元/年, 意外保险补助 232.53 万元/年。

(1) 平定县: 年度补助户数为 51403 户, 获得补助 140.08 万元 (设备维修补助 35.95 万元, 意外保险补助 104.13 万元);

(2) 盂县: 年度补助户数为 81561 户, 获得补助 119.19 万元 (设备维修补助 43.74 万元, 意外保险补助 75.45 万元);

(3) 郊区: 年度补助户数为 29140 户, 获得补助 43.95 万元 (设备维修补助 15.74 万元, 意外保险补助 28.21 万元);

(4) 城区: 年度补助户数为 4917 户, 获得补助 13.75 万元 (设备维修补助 2.46 万元, 意外保险补助 11.29 万元);

(5) 矿区: 年度补助户数为 3306 户, 获得补助 9.42 万元 (设备维修补助 1.66 万元, 意外保险补助 7.76 万元);

(6) 高新区: 年度补助户数为 3482 户, 获得补助 7.62 万元 (设备维修补助 1.94 万元, 意外保险补助 5.68 万元)。

(七) 设备维修补助资金和意外保险覆盖范围:

2017 年以来, 市、县区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集中配发分户采暖设备的在用居民户。

不包括清洁取暖改造后设备闲置弃用的居民户和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的农村地区居民户。

自行改造户或自购设备户不享受设备维修市级补助，其意外保险应自行选择购买。

(八) 各县区设立设备维修及意外保险市级补助资金专户，建立专管台账，做到专款专用，使用精准。

(九) 各县区于每年四月底前提提交上年度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全市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定额补助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分管副市长具体指导，市能源局、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协同实施。各县区要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本辖区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分管领导，设立综合服务机构或专职办公室，并公布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

(二) 资金保障。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资金纳入市、县区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在保障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的同时，多渠道筹措资金，专门用于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工作，并在采暖季前足额拨付到位。各县区要出台《冬季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及补贴实施办法》和《冬季清洁取暖意外保险实施办法》，在充分考虑居民可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设备维修费用的居民分担比例。同时，要突出对农村困难群体的倾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的预期稳定。市级补助资金要在年中预拨下达，对机构设置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

全、实施方案不备案、绩效评价不达标的，要暂缓资金拨付，待相关工作整改结束后方可拨付。

(三) 过程监督。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工作是我市对运营保障模式的一次创新探索。各县区要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循申请、审核、公示、复核等流程，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住户的运行补贴、设备维修、意外保险“三本”台账，真正做到底数清、账目明，力求同步做好电子版、纸质版收集整理，保证“三本”台账可用、可查。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口监督管理，特别要加强对事中、事后的督促指导。杜绝胡支乱花、弄虚作假、无效沉淀等问题发生。

(四) 绩效考核。在每年采暖季结束后一个月内，各县区要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提交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组织，并在每年八月底前完成。评价报告要客观反映制度执行情况、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要充分体现公平性、及时性和群众满意度。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坚持结果导向，加强绩效考核，认真总结工作经验，逐项查找短板弱项，并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为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提供坚实支撑。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稳运行、稳预期、保供给、保安全”各项具体工作做实做细，努力促进全市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确保人

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 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本辖区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理顺职责关系,明确牵头单位,压实部门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三层常态化管理响应机制,切实解决影响群众取暖的烦心事和揪心事,坚决做到设备维修及时率和意外保险覆盖率两个100%。

(三)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工作要坚持下农村、进社区,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不断扩大覆盖面。宣传方式要丰富多样,既可采用标语、海报、广播、传单等方式,也可通过电视、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进行传播。宣传内容既要包括运行补贴政策、安全规范操作、安全事故应急知识、运维保障服务、意外保险适用范围、

保障条款等重点内容,更要公布清洁取暖设备维修、意外保险服务受理单位和网点的热线电话,让广大群众及时、准确了解有关政策,懂得安全操作流程,知晓故障申报渠道。

(四) 落实“接诉即办”。要推进清洁取暖运行服务“一站式”管理,建立并实行清洁供暖运行管理领导干部带班值守制度,公开市级、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清洁取暖运行管理24小时值班电话。要提高接诉处置能力,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格按照建成区2小时、非建成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非采暖季为5个工作日排除故障)、3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的要求,及时、有效解决好清洁取暖设备维修和意外保险方面的各类问题。责任单位要定期开展检查维修工作。

本文件自2023年10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为2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

阳政办发〔2023〕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地下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在保障城乡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水管理保护,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

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

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努力形成节约地下水资源和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二）工作原则。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高效利用、防治污染、严格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水事行为，完善地下水生态保护与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地下水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严格执行省水利厅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持续提高，不出现地下水超采区。

到2030年，建立地下水监测体系，地下水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水生态治理保护工作全面加强。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严格地下水用途管控，保障区域地下水开采量不突破控制目标，统筹配置水资源。在相关规划决策、项目建设布局以及区域发展中，要按照非常规水、地表水、地下水顺序确定水源，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合理分配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并将指标分解到生活、生产、生态各用水行业、用水单位，全面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市水利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坚决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持节水优先，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环境空间管控，城市发展、产业布局、农业生产、国土绿化要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坚持以水定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低耗水、高效益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品种，实施农业节水增效行动。坚持以水定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实现工业用水的集约化，深化工业节水，促进降耗减排。严格市场准入，严禁审批列入《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的项目。坚持以水定城。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城市和人口发展，降低城镇管网漏损，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国土绿化要遵循节水原则，宜绿则绿、宜灌则灌。（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激励机制，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农业节水、工业与生活节水、地表水源置换、海绵城市建设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行业，鼓励和支持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技术研究，推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节水新技术，优先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地下水用水效率。（市水利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

护有关规定，开展达标整治、名录核准、保护区划分等工作，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和保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含水层裸露区、连通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保护。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地下工程建设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水文监测、地质勘探用于观测的钻孔应当分层止水，其余钻孔应当在勘探结束后封堵。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闲置、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封井或者回填，防止地下水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定期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作为节约、保护、利用、修复治理地下水的基本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不符合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取水规定，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于施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采地热水应当加强与矿产资源等规划衔接，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地下水取水计量管理。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安装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定期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地下水取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取水计量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定期做好巡查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数据的准确性。（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实施地下水执法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法，规范取水秩序，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未经许可、擅自打井取水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罚并予以封闭水井，同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私自转供水、无证取水、无计量取水、超计划取水和未缴纳水资源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罚和纠正。在地表水供水区覆盖范围内，严禁开凿包括替代井在内的新井，依法限期关闭并封存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以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地下水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

作责任落实，及时解决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明确工作职责。水利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配合水利部门做好地下水的动态监测；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地下水节约、利用、保护和管理经费保障；发改、工信、能源、城管、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各负其责。

(三) 加大执法力度。对地下水总量指标落实、计量监测设施运行、已关闭机井非法启用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通过查水权、水量、设备、电量、水费、用途等措施，监控地下水开采量，严厉查处破坏计量设施、超许可取水、违法取水行为。

(四) 完善考核监督。将地下水管理保护

工作纳入县(区)河湖长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责任不落实、任务推进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水情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高公众水安全风险认知程度，鼓励推广应用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成熟技术，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损害、污染地下水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0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2023年冬季供暖运行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2023年冬季供暖运行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详见网络版)

阳泉市 2023 年冬季供暖运行保障工作方案

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冬季集中供热各项工作，保障冬季供热安全稳定有序运行，按照全市冬季供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我市集中供热现状和各供热主体职能，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法定供暖时间为 11 月 1 日，供暖季期间，全市热源企业生产安全稳定，供热企业隔压站、换热站及管网运行平稳；供热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以上，供热温度达标合格率 98% 以上，管网抢修及时率 100%；用户投诉率不超过 2%，不出现群体上访。

二、供暖期限要求

按照 2023 年全市冬季供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10 月 20 日完成注水并进入冷态运行；10 月 25 日正式具备升温供暖条件，根据气温变化随时全面供暖。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保障今冬供热生产运行调度工作有序开展，成立阳泉市供热生产运行保障专班。

组 长：耿鹏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献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李瑞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石文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瑞峰 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瑞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俊杰 平定县政府副县长

李佩斯 孟县政府副县长

杨浩宇 郊区政府副区长

王东红 城区政府副区长

王玉红 矿区政府副区长

王 坚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武文杰 市热力公司董事长

郭忠志 孟县晋孟热力公司董事长

李 圳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严文全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尹宾宾 南煤集团龙川电厂董事长

栗 良 华阳兆丰铝电自备电厂厂长

王永军 华阳集团发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周 勇 山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晓峰 融盛集团副总经理

（二）职责分工

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闫献忠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今冬供暖相关重要事项；对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供热质量、供热服务、设备检修等方面，联合市直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督促指导各（县）区、高新区加强辖区

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是：

1.热源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负责做好热源单位的燃煤供应保障，协调热源单位做好供热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煤集团龙川电厂、华阳集团发供电分公司、山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力保障冬季热源生产供应，确保热源供应持续安全稳定。

2.工程建设组

责任单位：融盛集团。

负责抓紧推进西上庄低热煤值发电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既定目标，确保矿区管网早日实现注水。

3.运行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对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供热质量、供热服务、设备检修等方面开展督导检查；市住建局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公司在供暖期间，及时公示小区供热故障及供热收费、退费及信息，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开展小区内部供热设施巡检，协调解决小区内部供热问题。

责任县区：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实行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制，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及时掌握用户供热状况，随时解决各类突出问题；

责任企业：市热力公司、盂县晋孟热力公司。

供热企业负责一级管网、二级管网、隔压泵站、换热站等供热设施设备检修以及对接物业完成热用户管网冲洗、打压；完善供热网格化服务

机制，储备应急保障物资，及时抢修供热设施各类故障，受理解决各类用户投诉及咨询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专班要实行月调度制度，专班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集中供热联席会议，研究协调集中供热重大问题，及时研判供给和需求形势，保障集中供热平稳、高效。

（二）做好宣传舆情管理。通过各种形式和各类媒体，加强对供热知识、用热常识及供热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及供热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普及，引导用户安全、合理、经济用热，并通过正规途径反映诉求。不断加强舆论引导和监测，及时通过媒体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情。强化突发事件的媒体管控，加强部门协调沟通，防止对集中供热问题进行炒作。

（三）强化信息报送。供热期间，热力企业每周向专班办公室报送管网安全运行情况、供回水温度及客服热线受理情况；市能源局每周报送热源电厂运行情况；各县区、高新区每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各小区集中供热情况。

（四）加强督导检查。集中供热是重大民生工程，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高度全力做好供热保障工作。专班办公室将通过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保供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不主动、进展缓慢或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将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阳泉市2023年冬季供暖时间进度表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阳泉市电动汽车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职责分工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需求，有序推动阳泉市“新基建”项目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完善阳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职责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耿鹏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王其兵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陈 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洲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岳文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尚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康建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师天民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陈 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

级调研员

郑 斌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李瑞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
曹 鹏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段红星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刘广顺 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杜金常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李立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牛建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李美军 市金融办副主任
刘世伟 市能源局副局长
尹喜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马海斌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吕彦明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
副局长
麻俊军 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郭永进 孟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韩晓东 郊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小三 城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德珍 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尹向荣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樊文平同志兼任。

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融合创新的基础服务设施体系建设理念，围绕拉投资、领发展、促消费、惠民生，分领域分阶段制定工作方案，重点在平台建设、设施建设、技术创新、体制保障、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发力，以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统筹阳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及建设工作，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鼓励充（换）电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充（换）电智能化水平，构建阳泉市“车-桩-网”信息交互智能充（换）电信息服务网络，进一步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产业格局，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职责分工

市能源局：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负责阳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分年度建设规模。积极支持充（换）电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充（换）电服务平台整合发展，加快推进车网协同建设，加快推进充（换）电服务平台与企业之间的整合及充（换）电网络的互联互通。探索研究电动汽车参与电网调频调峰模式，促进充（换）电设施建设有序快速发展。承担阳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将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服务设施纳入城乡总体发展规划，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认真落实省发改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放电峰谷电价的系列政策，充分发挥电动汽车负荷的灵活性和可调节性，实现电动汽车有序充（换）电和双向充放电的车网协同，缓解电网用电负荷，促进电动汽车市场及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培育的不断成熟和完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研究制定阳泉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实施方案，参与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指导、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单位充（换）电设施建设的领导及协调指导工作。实施分管领域新能源车的推广应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把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充（换）电站等设施的相关规划许可工作。制定充（换）电站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等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及其相关管理标准，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分时租赁车、共享汽车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新能源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科学规划老旧、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民区的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提高充（换）电保障能力。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土地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报批。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推进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等场所及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及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

施建设列入阳泉市交通总体规划，在公交等管辖领域开展推广应用，组织推进上述领域的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工作，协同做好充（换）电设施的运营管理。负责辖区内实施分管领域新能源车的推广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住宅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为引入运营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换）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落实简化规划审批要求，统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注册登记、项目备案和环评等建设环节，研究设立充（换）电基础设施手续办理全流程审批绿色通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质量和充（换）电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受理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负责做好充（换）电桩技术标准组织实施情况、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金拨付、绩效管理，落实各项政策，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配合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市直机关及所属单位新能源电动公务用车的推广应用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统筹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充（换）电设施建设，协调停车场管理单位与充（换）电设施服务企业开展合作，推动规模

化建设或经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信部发布的机动车产品公告办理新能源汽车登记、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交通管理工作，提供全市新能源电动汽车保有、报废、新增等相关数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突发处置等相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火灾事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障安全通道畅通，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依法对设有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配合供电部门及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充换电站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鼓励推进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电动汽车的推广及单位停车场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按需配建充（换）电设施，督促加强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逐步推进乡（镇）、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市大数据应用局：联合市能源局完成充（换）

电基础设施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接入及运营工作，实现企业信息管理、在线监控、状态查询、安全监测等功能，为政府监管、充（换）电设施企业运营、电动汽车用户和行业上下游企业使用提供全面的服务信息。

市金融办：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负责市域范围内国、省道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布点规划，推动充（换）电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与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负责充（换）电设施供电保障，将充（换）电设施电力接入作为发展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范畴统筹考虑。制定年度建设实施方案，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的建设与改造，保障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专用充（换）电设施用电需求，合理建设充（换）电设施接入系统工程。做好充（换）电设施建设用电业务的受理、业扩、增容等服务工作，规范接电报装流程，落实开辟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的要求，为充（换）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做好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政策的执行工作。做好所负责的充（换）电站、桩群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协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平台建设。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统筹负责本地区各类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及建设工作，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现与阳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有序衔接，加快推动充

（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本地区电动汽车快速增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承担统筹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责任，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县（区）级工作专班，抓好工作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主动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专班人员涉及职务变动需调整时，领导小组成员自动调整。

（二）细化工作方案，夯实工作职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按照承担的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坚持上下联动、横向互联、齐心协力保障和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服务设施依规、有序、快速建设。

（三）加强运营监管，强化市场秩序。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及工作职责，加大对公用充（换）电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不按规定运营、超收电费、服务费等行为。对用户举报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落实、查处，并作出回应。

（四）加强舆论监督，强化服务意识。相关部门在办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充（换）电运营手续过程中，主动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结时限，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9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阳政发〔2020〕7 号）之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如下，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

织实施。
附件：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1	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通用航空业发展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统筹推进我市通用航空业发展建设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通用航空业发展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统筹领导全市通用航空业发展建设。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通航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通航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文华 市长
常务副组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石 崢 副市长
成 员：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旅局局长
王 刚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赵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国动办主任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陈志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崔晓亮 市人社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爱卿 市商务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姚文新 市体育局局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苏喜福 市气象局局长
郭满仓 平定县县长
王拥国 盂县县长
孙 儒 郊区区长
李海民 城区区长
梁宝元 矿区区长
高永红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陈 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韩千来、赵建军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全市通航业

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研究；落实全省通航示范省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并督促完成；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通航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市领导分工及人员

变动情况自行调整，市政府不再发文。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做好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不断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研究决定，成立阳泉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耿鹏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安祥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陈 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洲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贵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雪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 鹏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红胜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程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连 斌 孟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俊杰 平定县副县长
光 华 郊区副区长
赵瑞智 城区副区长
王玉红 矿区副区长
尹向荣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

二、有关要求

（一）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贵卿兼任。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申报项目，争取资金，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生态治理类项目审批立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市河流及河口、

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市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依据各自职责协调推进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做为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抓好组织落实，按时完成辖区内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

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专班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调度我市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专人每月汇总工作情况并报送市政府，及时反映专班工作动态。

（四）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负责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3〕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第三季度，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账号91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2家，合格率为93.9%；91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

媒体5个，合格率94.5%。

（二）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

第三季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3条，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待提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因动态栏目更新不及时被省政府通报，“阳泉网警巡查执法”微博名称变更但未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里同步被省政府通报。市公安局

未及时更新领导成员及分工信息。部分单位信息发布工作核把关不严，泄露个人信息、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时有发生，个别单位对第二季度通报指出的问题未按时报送整改报告。部分政务新媒体账号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二）政务公开考核栏目维护不到位。各县区重点领域栏目公开较为及时，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栏目2023年未及时更新。平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盂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未开设重大会议信息栏目，未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信息。部分单位信息公开动态类栏目未及时更新（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各县区要按照政务公开考核和国办第三方评估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维护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县区要在现有基础上对照重点领域标准目录继续细化公开内容，督促下级乡镇、部门及时报送信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义务教育、涉农补贴、社会救助、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信息，不断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维护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涉及行政机关各方面工作，体现行政机关工作动态。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尤其动态、要闻类栏目，要保证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要有更新。若信息公开与本单位网站的其他栏目内容存在交叉，在保证同步更新的同时，

要注意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对于无力维护、交叉重复、不涉及考核的栏目要及时优化整合。

（三）持续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做好“三审三校”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严把政治、法律、政策、文字关。二要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开办、关停管理要求，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应及时填报有关信息进行备案，拟关停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完成注销手续后，应及时申请永久下线。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大楼543室。每月2日前将《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联系人：赵晨阳 贾琪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3年第三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

2.2023年各县区建议提案栏目更新情况

3.2023年信息公开动态类栏目更新情况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第三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不合格原因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泉市场监管（微博）	140300M019XL0001	1 周无更新
2	市公安局	阳泉交警二大队（微博）	140300M010XL0004	1 周无更新
		阳泉网警（抖音）	140300M010DY0004	1 周无更新
		阳泉网警（西瓜视频）	140300M010XG0002	1 周无更新
		阳泉网警巡查执法（微博）	140300M010XL0009	账号名称变更未在系统同步

附件 2:

2023 年各县区建议提案栏目更新情况

序号	单位	2023 年更新情况	最近更新时间
1	平定县人民政府	未更新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	盂县人民政府	未更新	2022 年 12 月 5 日
3	城区人民政府	更新 10 条	2023 年 1 月 29 日
4	郊区人民政府	栏目内容均为 2023 年更新	2023 年 1 月 18 日
5	矿区人民政府	未更新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3:

2023 年信息公开动态类栏目更新情况

序号	单位	栏目名称	最近更新时间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领导动态—领导活动	2022-08-29
		通知公告	2023-08-23
2	市公安局	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公示	2023-07-20
3	市财政局	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公示	2023-06-20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动态—双公示	2023-06-28
5	市审计局	工作动态—日常工作动态	2023-01-03
6	市体育局	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公示	2023-07-14
7	市信访局	工作动态—日常工作动态	2023-03-12
8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公示	2023-01-31
		工作动态—日常工作动态	2023-08-16
9	市司法局	工作动态—部门会议信息	2023-04-03
1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公示	2021-09-01
		工作动态—日常工作动态	2021-12-15
		工作动态—部门会议信息	2021-07-12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动态—日常工作动态	2023-06-03
		工作动态—工作简报	2021-03-06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 新业态经济发展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开办发〔2023〕2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新业态经济发展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新业态经济 发展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支持培育新业态经济,扶持新业态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推动产业持续创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21〕18号)、《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6号)、《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阳政办发〔2021〕76号)、《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大宗

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阳财预〔2022〕3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入驻数字科技产业园区,在高新区注册、依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新业态经济企业。

第二条 扶持内容。入驻数字科技产业园的企业应达到下列条件,给予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1.智慧物流。符合智慧物流发展及落地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年营业额6%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大宗商品供应链。符合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发展及落地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3.再生资源回收。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及落地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年营业额6%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4.金融保险。符合金融保险产业发展及落地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企业新增综合贡献90%的产业扶持资金奖励。（综合贡献包括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营业收入等）

5.其他类型新业态经济企业。例如电子商务、电商直播等，奖励政策另行议定。

第三条 办公和厂房租金补贴。新业态经济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引进其他项目或企业需占用办公和工业标准厂房的，租金补贴可按招商引资程序另行商议。

附件1: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态经济 产业领导小组

为大力发展新业态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推动产业持续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力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成立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态经济产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尹向荣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谭伟强 党工委委员

成 员：赵鹏飞 发展和统计部部长

第四条 奖励周期。新业态奖励政策兑现期限原则上按月进行兑现，统筹考虑年度任务和月度任务，在协议中进行具体约定。

第五条 附则。以上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与高新区管委会其他扶持政策不相符的，以本政策为准。特殊事项按照另行制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本政策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原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新业态经济发展政策(试行)（阳开办发〔2022〕106号）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件：1.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态经济产业领导小组

2.关于明确阳泉高新区新业态产业发展目标及规范扶持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

杨亚蓉 产业经济部部长

赵华平 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郭真祥 区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经济部，办公室主任由杨亚蓉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阳泉高新区新业态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新业态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金融服务等工作，研究新业态产业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扶持，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其他需要解决的事项。

附件2:

关于明确阳泉高新区新业态产业发展目标及 规范扶持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

为推动高新区新业态经济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新业态产业扶持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经济增长、产业培育、财力增加、资金闭环”目标，依据《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新业态经济发展政策（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产业发展总体目标

到2025年，新业态经济智慧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再生资源回收、金融保险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形成产业集聚发展，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00亿元。

智慧物流板块通过支持和规范网络货运行业发展，以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降低生产制造企业的物流成本，培育2-3家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力争累计达30亿元，带动就业100人。

大宗商品供应链板块通过支持企业物流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大宗集采供应服务能力，依托华远陆港全链条服务，培育本土大宗商品供应链主体，服务本地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营业收入力争累计达50亿元。

再生资源板块通过产业扶持资金支持，打造“回收-加工-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标杆项目，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基地，营业收入力争累计达50亿元，带动就业200人。

金融保险板块发挥产业扶持资金的撬动作用，提升本地金融保险服务能力，助力经济转型和项目建设。打造区域金融保险集聚区，吸引金融保险主体集聚，带动就业300人，降低

本地企业金融保险成本，推动金融保险服务实体经济。

二、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方向

新业态产业扶持资金的使用要服务于产业发展目标，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激励，加速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产业链整合、组织方式变革等，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壮大。

智慧物流主要用于市场主体培育、链上企业招引、降低经营成本、带动就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平台资源整合等方面。

大宗商品供应链主要用于推动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就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品生产流通及产业发展等方面。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要用于推动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就业、基地建设、集聚发展等方面。

金融保险主要用于市场主体招引、金融产品更新、服务企业项目、保险集聚区打造和作用发挥等方面。

三、相关要求

作为高新区数字科技产业园的管理运营机构，山西致联科技有限公司在与入驻企业签订落地协议时，要规范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推动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每半年，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新业态产业发展情况以及相关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为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商业 综合体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开办发〔2023〕4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商业综合体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商业 综合体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水平，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力，根据中央、省、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相关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商业综合体是由同一投资主体以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商业用地，实施开发建设，集商业零售、休闲娱乐、餐饮等功能于一体，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对高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and 影响的多功能建筑群体。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在高新区注册、依法经

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主体。

第三条 投资奖励。根据商业建筑规模，按如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商业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至5万平方米（不含），给予建成部分700元/平方米的奖励。

（二）商业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至10万平方米（不含），给予建成部分800元/平方米的奖励。

（三）商业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建成部分1000元/平方米的奖励。

投资奖励以实际建成的商业建筑面积进行奖励，达到以下标准要求后，分批进行奖补。主体封顶且实际建成商业建筑面积达到规划面积的50%，给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项不超过对应奖励总额的40%；实际建成商业建筑面积达到规划面积的80%，给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项不超过对应奖励总额的30%；配套功能完善具备开业条件、取得竣工验收规划许可证，且投资主体须自持有80%以上的商业建筑产权，给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项对应奖励的剩余部分。自享受该支持政策之日起，5年内不得出售已认定自持商业建筑产权，一经查实出售，取消奖励资格，已拨付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第四条 运营奖励。项目主体开业后，按如下条件给予运营奖励：

（一）商业综合体投资主体与大型商业综合体品牌运营商签订10年以上合作协议，且运营面积、入驻面积均不低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业建筑面积。开业当年起三年内，每运营满一年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资金。

（二）当年新引进全球品牌价值500强、亚洲品牌500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不少于10个且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三年内，每运营满一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资金。

第五条 在统奖励。集中收银面积不低于商业建筑面积的100%，开业后一个年度内入统且

附件1：

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100万元奖励。第二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增速不低于100%的，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200万元奖励；第三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且增速不低于50%的，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高新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的，对高新区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贡献大的重大商业综合体项目，可另行议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或同时符合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八条 奖励资金根据商业综合体或投资主体地方贡献情况予以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原《关于印发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商业综合体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开办发〔2022〕10号，自动废止。

附件：1.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2.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资料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综合体 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一、申请条件

1.在高新区注册、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投资主体。

2.立项备案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项

目。

3.商业综合体完工或主体封顶且实际建成商业建筑面积达到规划面积的50%。

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主体到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兑现窗口，填写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承诺书并提交相应事项印证资料。

二、资料审核

1.初审。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2.审核。初审通过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建设管理部对未取得竣工验收规划许可证的，按照商业综合体建成商业建筑面积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报告书；取得竣工验收规划许可证的，对投资主体持有的商业店铺产权登记证书累计面积占商业建筑面积比例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结论。产业经济部与属地部门对品牌入驻数量、入驻面积、集中收银面积等运营情况预计核定（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以GYbrand全球品牌研究院发布的上年度排行榜为准）。区税务局对商业综合体营业收入和税收数据予以核定，在统奖励以商业综合体统计系统数据认定。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奖励资金拨付。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奖励资金的兑现。

3.会商。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提出兑现意见。

4.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

三、奖励资金兑现

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财政管理运营部申请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下达后向投资主体兑现。在政策有效期内认定的商业综合体享受3年政策奖励，不受此办法截止时间限制。

四、资金监管

商业综合体奖励资金可用于申报的商业综合体建设、运营、招商等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附件2：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商业综合体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资料

一、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

二、招商引资协议书

三、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年度审计报告

六、承诺书

七、项目备案证

八、企业建设投资进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人签字，加盖公章，申请投资奖励需提供）

九、与大型商业综合体品牌运营商合作协议、入驻品牌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运营奖励需提供）

十、集中收银和年营业收入印证资料（申请在统奖励需提供）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上原件核对后退回）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阳开办发〔2023〕6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泉高新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高新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盘活高新区优势科技资源,强化区内企业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特制定《阳泉高新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创新券是高新区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的一种权益凭证,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和创新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创新券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区内各有关部门发放和兑现创新券;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做好兑现资金保障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券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兑现、公正受理、科学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发放条件及额度

第五条 申请创新券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高新区双创服务平台(该平台面向高新区内注册企业)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 新认定、再次认定的和区外引入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 新认定的区级展翼、瞪羚企业;

(四) 经阳泉高新区创新生态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第六条 创新券分奖励类创新券和扶持类创新券两种类型进行发放。

(一) 奖励类:对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对高新区外高企(证书有效期一年以上)迁入的,给予15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对首次认定为高新区“展翼”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对首次认定为高新区“瞪羚”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对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25万元的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

(二) 扶持类:结合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工作方案,经阳泉高新区创新生态领导小组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发放创新券(单个企业创新券最高不超过5万元额度)。

第七条 奖励类创新券和扶持类创新券单个企业不能同时享受。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创新券使用范围包括:

(一) 研发费用支出

是指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向高校、科研院所或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具有独立化研发能力和市场化运营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购买的研发设计

服务,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购置、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等方面。

研发设计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二十章技术合同中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的相关规定,并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过备案登记。

(二) 检验检测支出

是指企业使用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台进行观测、分析、测试、检验等服务,包括产品测试、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提供检验检测的机构需具备CMA、CNAS、CAL等资质,或者纳入国家、省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执法检查等相关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畴。

(三) 技术转移支出

是指企业进行申报、技术或产品转化过程中,向相关科技中介机构购买的咨询、培训、财务审计、技术成果评估评价服务、资质认证服务等居间服务。资质认证重点支持军工资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其中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畴。

第四章 兑现流程及额度

第九条 企业在完成相关科技创新活动后,将相关合同(协议)、支付凭证、服务结果等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报送,由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初审,确定当年拟兑现名单和金额,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后予以

兑现。

内有效。

兑现金额为本企业创新券额度内符合第八条范围的实际支付金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企业进行兑现时，兑现额度在5万元及以下的，按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兑现。

第十二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

第十一条 创新券兑现采取统一受理，集中兑现的方式进行，企业获得创新券，可在有效期内叠加使用。创新券发放自公示之日起两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 新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阳开办发〔2023〕6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新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 新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体系。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登记在阳泉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及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二章 创新平台支持

第三条 科技项目

对列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基础研究计划等科技项目，按照项目上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50%、30%、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时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从高奖励。

第四条 研发机构

1.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和5万元奖励；

2.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基地）、中试基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2万元奖励；

3.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

4.对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

5.由市级升级为省级、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差额部分支持。

第三章 创新主体支持

第五条 科技型企业

对连续三次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1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给予5000元奖励。

第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

1.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对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以上）迁入的，给予15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

2.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对有效期内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且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满足“四上企业”统计标准的，须为“四上”统计企业。

3.支持中介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服务，经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每年度辅导一家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给予1万元奖励，单个辅导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展翼、瞪羚、独角兽企业

1.对新认定为高新区“展翼”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

2.对新认定为高新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对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25万元的奖励，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

3.对新认定为高新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独角兽榜单的独角兽企业，

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

第四章 载体培育发展支持

第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培育支持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主培育或引入高新技术企业，每成功培育一家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5万元的奖励。

2.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3.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新认定奖励

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4.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质量提升支持

对于省级以上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从第二年开始，经省级以上考核，运营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

5.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承办创新创业活动奖励

对经高新区备案认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承办省级以上活动的，最高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第五章 创新成果支持

第九条 专利授权

上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发明专利每件支持2万元；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每件支持2000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500元。同一单位支持总额最高10万元。

第十条 知识产权运营

1.对上年度国家、省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科技奖项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的奖励300万元；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奖励100万元；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均奖励60万元；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均奖励30万元。

对上年度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大赛

经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对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的企业，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的企业，按照一等奖、二

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研发费用奖励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5%（含）以上并在库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究开发费用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六章 服务业支持

第十四条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聚焦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服务业提质增效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上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不含）至2000万元（含），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含）以上的，奖励3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

上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不含）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含）以上的，奖励8万元。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不含）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含）以上的，奖励3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

上年营业收入在4000万元（不含）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含）以上的，奖励8万元。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

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内登记且受让方为我区企业的技术合同，按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受让方5‰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七章 科技人才支持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柔性引才

鼓励引导企业柔性引才用才。企业与高层次人才采取项目委托、短期聘用和兼职互聘等方式，开展柔性引才合作，引进属于研究员、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正高级从事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的科技人才，按年度实付劳务报酬的3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奖励5万元。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开展省校合作的，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奖励10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鼓励企业单位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对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个人年度工资总额达3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工资总额的2.4%给予奖励，最高给予10万元。

第八章 科技金融

第十九条 新上市、挂牌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企业自成功上市或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银行贷款，最高给予超过当期LPR部分的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按LPR的1.5倍计算。累计最高贴息总额国内主板上市企

业不超过 200 万元，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晋兴板”挂牌企业不超过 5 万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同一项目已获得区级同类政策支持，不再重复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在实施期间因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导致本政策不能实施的，从其规定。本政策生效期间，已提出申请尚未办结的事项，
附件 1：

按照本政策兑现。原《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阳开办发〔2022〕5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由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2.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兑现流程图

3.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奖励清单

4.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

5.承诺书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及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二、工作职责

1.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制定计划及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兑现的统筹协调，对窗口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政策

内容进行解释，与企业签订承诺书，并跟踪企业资金使用情况。

2.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企业申报资料的受理、形式审查、资金兑现、结果公示，审核企业相关承诺，在结果公示后将奖补资金下达至各企业。

3.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做好政策兑现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工作。根据会议会审结果及时下达资金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4.其他部门：负责提供、核实企业数据及相关证书。

三、办理流程

按照“集中申请，统一兑现”的原则，奖补项目的办理应遵循以下流程：

1.申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技创新中心发布申报通知。

2.受理及形式审查。企业在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现场审核材料的完整性。

3.初审。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各部门征求意见。

4.会议审定。根据初审阶段结果,提交会议审定,确定拟奖补项目和金额。

5.公示。拟奖补项目核定无异后,公示7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处理。

6.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或审核通过后,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对企业进行统一拨付。

四、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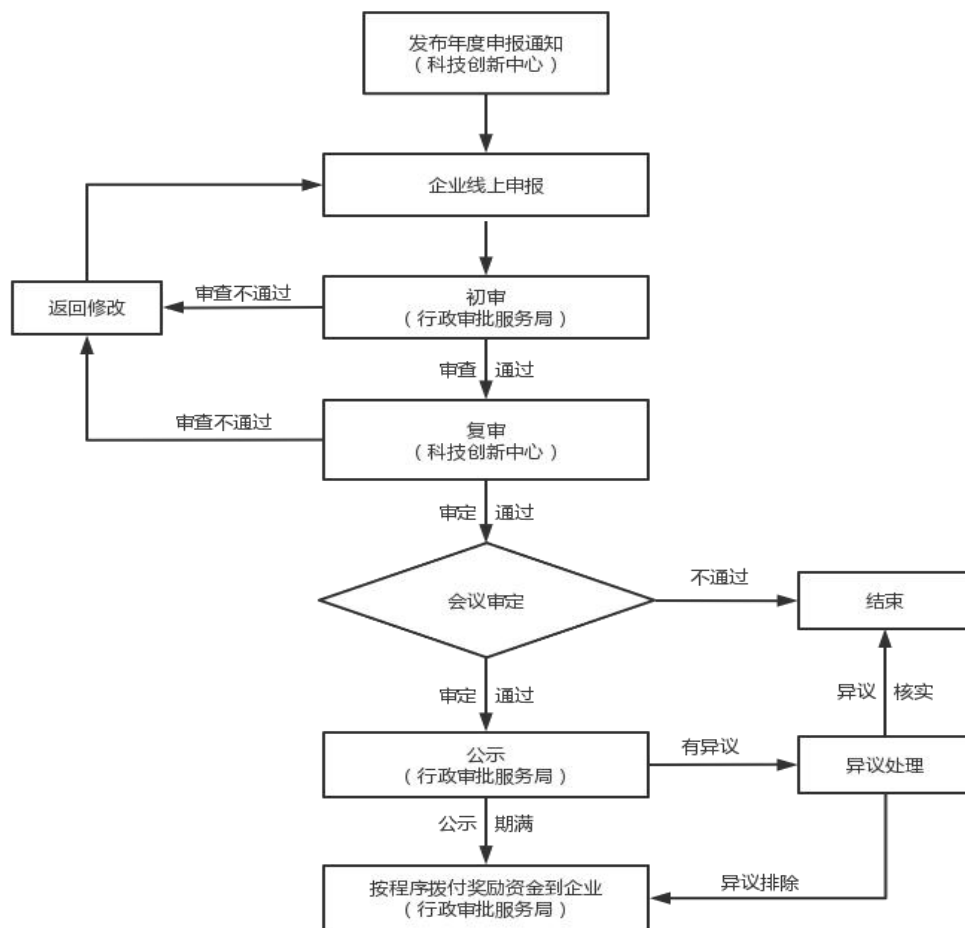
1.规范流程操作。要严格对照流程,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每个环节步骤,确保兑现工作规范高效。

2.强化资金监管。按时对兑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3.加强诚信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勇于创新,确保企业诚信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2: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流程图



附件 3: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奖励清单（普惠类）

- | | |
|-------------------|-------------------|
| 1.科技项目奖励 | 11.研发费用奖励 |
| 2.研发机构奖励 | 1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 3.科技型企业奖励 | 13.服务业提质增效 |
| 4.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4.技术合同奖励 |
| 5.区级展翼、瞪羚、独角兽企业 | 15.中介机构奖励 |
| 6.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 | 16.支持企业柔性引才 |
| 7.专利授权奖励 | 17.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
| 8.知识产权运营奖励 | 18.高新技术产业提质增效 |
| 9.科技奖项奖励 | 19.新上市、挂牌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
| 10.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 |

兑现清单（一）

事项名称	科技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
奖励标准	对列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基础研究计划等科技项目，按照项目上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 50%、30%、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从高奖励。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科技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2	上级资金拨付文件及凭证
	3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二）

事项名称	研发机构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机构
奖励标准	<p>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p> <p>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基地）、中试基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奖励；</p> <p>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奖励；</p> <p>对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p> <p>由市级升级为省级、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差额部分支持。</p>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研发机构认定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三）

事项名称	科技型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连续三次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奖励标准	对连续三次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给予 5000 元奖励。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四）

事项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新认定的、再次认定的、区外迁入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标准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另外追加 5 万元创新券；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另外追加 5 万元创新券；对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以上）迁入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另外追加 5 万创新券。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为迁入高企，需提供迁入者证明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五）

事项名称	区级展翼、瞪羚、独角兽企业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新认定的区级展翼、瞪羚、独角兽企业。
奖励标准	1.对新认定为高新区“展翼”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另外追加 5 万元创新券。 2.对新认定为高新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另外追加	

	5 万元创新券；对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的奖励，另外追加 5 万元创新券。 3.对新认定为高新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独角兽榜单的独角兽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区级展翼、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六)

事项名称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双创基地
奖励标准	1.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主培育或引入高新技术企业，每成功培育一家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5 万元的奖励。2.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3.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新认定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4.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质量提升支持对于省级以上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从第二年开始，经省级以上考核，运营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5.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承办创新创业活动奖励对经高新区备案认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承办省级以上活动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相关公示认定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七）

事项名称	专利授权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企业
奖励标准	上年度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发明专利每件支持 2 万元；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每件支持 2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 500 元。同一单位支持总额最高 10 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知识产权授权书、PCT 国际检索报告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八）

事项名称	知识产权运营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

奖励标准	1.对上年度国家、省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相关认定资质证件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九）

事项名称	科技奖项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新获得科技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奖励标准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的奖励 300 万元；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奖励 100 万元；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奖一等奖的均奖励 60 万元；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均奖励 30 万元。 对上年度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科技奖项获奖单位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

事项名称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
奖励标准	经高新区备案认可的，对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的企业，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行业总决赛）的企业，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省级或国家级大赛组织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公示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一）

事项名称	研发费用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5%（含）以上入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标准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5%（含）以上入统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究开发费用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企业纳税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二）

事项名称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符合条件的企业
奖励标准	<p>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 上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不含）至 2000 万元（含），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5%（含）以上的，奖励 5 万元。</p> <p> 上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不含）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5%（含）以上的，奖励 8 万元。</p> <p>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 上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不含）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5%（含）以上的，奖励 5 万元。</p> <p> 上年营业收入在 4000 万元（不含）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5%（含）以上的，奖励 8 万元。</p>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三）

事项名称	服务业提质增效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截图
奖励标准	<p>聚焦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p>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科技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四)

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内登记的企业
奖励标准	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内登记且受让方为我区的企业的技术合同,按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受让方5‰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科技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五)

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奖励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符合条件中介机构

奖励标准	支持中介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服务，每辅导一家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给予1万元奖励，单个辅导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当年成功认定高企资料、签订合同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六）

事项名称	企业柔性引才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及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奖励标准	鼓励引导企业柔性引才用才。企业与高层次人才采取项目委托、短期聘用和兼职互聘等方式，开展柔性引才合作，引进属于研究员、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正高级从事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的科技人才，按年度实付劳务报酬的3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奖励5万元。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开展省校合作的，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奖励10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服务合同、省校合作合同
	2	正高级职称证书
	3	企业实付金额财务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七）

事项名称	企业创新创业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奖励标准	鼓励企业单位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对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个人年度工资总额达3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工资总额的2.4%给予奖励，最高10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税务系统综合所得申报证明（申报单位为高新区注册的企业）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个人银行证明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八）

事项名称	高企提质增效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奖励标准	对有效期内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且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满足“四上企业”统计标准的，须为“四上”统计企业。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2	高企证书
	3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个人银行证明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会审部门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兑现清单（十九）

事项名称	新上市、挂牌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请条件	1	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新上市、挂牌企业
奖励标准	企业自成功上市或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银行贷款，最高给予超过当期LPR部分的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按LPR的1.5倍计算。累计最高贴息总额国内主板上市企业不超过200万元，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企业不超过1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不超过30万元，“晋兴板”挂牌企业不超过5万元。	
印证资料 (一式四份)	1	企业成功上市、挂牌证明材料、银行贷款合同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会审部门	产业经济部、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管理运营部、发展和统计部、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附件 4: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 申请表（普惠类）

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证件号码		邮 箱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海鑫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3年8月24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任海鑫为阳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海宁为阳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任海鑫的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

郑海宁的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

任晓忠的阳泉市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葛志强的阳泉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

郑海宁的试用期从原任职时间算起。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慧刚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段慧刚等二人职务任免的提请已经2023年9月14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段慧刚为阳泉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米炳生的阳泉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阳泉市南大街23号

邮 编：045000

电 话：（0353）2293461，2293706